

半个月同一地点六次违法

车主不服处罚提起诉讼被驳回



托“能人”找工作被骗五万

□ 本报记者 张乔

●案情

2015年3月,杨某在石家庄长安路某路段先后6次开车不在机动车道行驶。市交管局依法6次对原告杨某予以100元罚款、记0分的处罚。杨某不服,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市交管局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杨某不服,一纸诉状将市交管局告上了法庭。

●辩论

原告杨某诉称,一方面,被告行政管理不配套、不到位、不及时,对原告的同一地点同一行为发现后未能及时告知纠正,导致连续累犯。另一方面,被告对原告的处罚适用法律不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机动车等应各行其道,但不能根据此条认为凡不在规定的行车道行驶,不论何种情形均应受到处罚。按照该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需要处罚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而被告对原告6次处罚随意性很大,不加区别地一律处罚100元,严重违反以教育为主的立法本意。原告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



被告市交管局和市政府根据处罚存档联、照片4张、《执法经过》及执法身份证明材料,认定杨某交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处罚得当。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杨某的诉讼请求。

●审理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市交管局提交的

照片显示,2015年3月,原告驾驶小型客车在长安路某路段由东向西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原告诉称及庭审中自认于事发半月内已收到被告市交管局违法告知信息,证实被告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就原告违法行为已告知原告。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九十条规定,以及《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法院依法驳回原告杨某的诉讼请求。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驾驶人依法予以处罚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寄等合法方式告知当事人。



男子网购气枪打野鸡被拘

临西县一男子为了打野鸡,专门网购了一支气枪,但没过几天便被民警查获,不但气枪被收缴,还被行政拘留五日。

1月7日晚9时许,临西县公安局巡警大队民警在辖区内一小公路上巡逻时,发现一男子鬼鬼祟祟,行为异常,便上前对其盘查,当场从其身上查获一支钢珠气枪。据民警调查,该男子名叫杨某,系附近村的村民,因为他最近发现农田里经常有野鸡出现,便滋生了买支气枪打野鸡的念头。经网友介绍,杨某在一家网店里购买了一支打钢珠的气枪。没想到,第一次把枪拿出来便被民警查获。

因非法购买和持有枪支,杨某被依法行政拘留5日,气枪也被予以收缴。

邱振强

保安认出“老熟人” 警民联手擒盗贼

俗话说,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在省会裕华区某超市内寻找盗窃目标的秦某自以为毫无破绽,“聚精会神”地进行着作案前的准备,而实际上,他的一举一动早已被超市的保安小林盯上了,秦某刚一出手就被小林发现,小林一面让同事报警,一面紧紧追不舍,最终协助赶来的民警将秦某抓获。

1月9日晚,正值周末,裕华区某商场一楼的超市熙熙攘攘,商场保安小林在超市里巡逻,这时,正在忙碌的小林注意到,一名50多岁的男子显得有些异常,从他进入超市开始,手里既不拿购物筐,又不挑选货架上的商品,眼睛却一直盯在携带背包的顾客身上。小林觉得这人有些面

熟,猛然想起前段时间曾有顾客在超市内丢了东西,查看监控时曾发现此人有很大的嫌疑,难道这是“老熟人”又来了?小林不动声色,一边加强巡逻,一边悄悄盯住了男子。很快,男子出手了,趁一对年轻夫妻专心挑选水果,将购物车的一个深色手提袋拿了上来,随后,迅速离开了超市。

看到男子离开,小林一面让同事打电话报警,一面跟随他到了商场门外,盗窃得手的男子直接在门口开始翻动包内的物品,可能是没找到什么值钱的财物,就直接将包扔在了停在旁边的一辆汽车旁边。见状,小林大喝一声:“你等等,那个包是怎么回事?”男子一惊,撒腿就朝马路上

跑去,小林紧追不舍,一会儿就追到了他的身后将其拽住,接到报警的民警也很快赶到,将男子迅速控制。

在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卓东派出所,该男子对其在超市内盗窃他人财物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警方查明,男子名叫秦某,无正当职业,曾多次触犯法律被处理,两年前刚刚刑满释放,可秦某不思悔改,又跑到超市内作案,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却不想早已被保安看出了端倪,最终落入法网。

1月11日,秦某因涉嫌盗窃被警方刑事拘留。

孙伟杰

为筹毒资 “飞檐走壁”盗窃19起

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依法判处盗窃阿甲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同时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57000余元。

2013年4月19日至2014年10月17日,被告人阿甲先后流窜在井陘县城、高邑县城、新乐市、鹿泉区实施盗窃19起,盗窃物品价值总计63000余元。

据被告人阿甲供述,其因为吸毒,没钱买毒品,在四川老家时经常爬山挖草药,有一定的攀爬能力。于是,他就想到小区攀爬居民楼偷东西,选择的都是小区内没有安装防护网的住户。

2013年4月的一天中午,他和女朋友阿仔一起开车来到井陘县城,让阿仔在路边等候,他转到一个河边的小区,见该小区有几户没有安装防盗网,并且窗户外边都有一根铁管,就顺着铁管爬到一栋楼的3楼,把铁管边上的窗户打开进到卧室,盗得一部手机、几千元现金,然后又顺着铁

管爬到另一幢楼的一户居民家,盗窃得若干现金和一块手表。随后又爬到一户居民家,偷了一部手机、一块手表和一台笔记本电脑。

2013年5月12日晚11时左右,他又带阿仔开车来到井陘县城,在一片居民楼前,看见一住户没有安装防盗网,就顺着旁边的铁管爬到居民家,盗窃现金3000多元。

之后,阿甲在高邑县城、新乐市、鹿泉区,采取同样手段入户实施盗窃作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阿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入户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其为吸毒而多次实施盗窃,且入户盗窃,应从严惩处;其对指控在井陘县城盗窃的事实自愿认罪,且部分赃物已追回并发还被害人,在量刑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近日,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被告人阿甲作出了上述判决。

李忠勇 王云花

侦破纪实

“盐渣”缘何来自江苏

——唐山警方侦破特大跨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纪实

□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陈伟斌 陈建恒

2015年12月22日,随着唐山警方押解犯罪嫌疑人孙某的相关手续与江苏警方完成交接,唐山市公安局环安支队和丰润区公安分局环安大队共同侦办、省公安厅督办的“2015·9·11”特大跨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告破。

专案侦办

2015年9月11日清晨,唐山市丰润区公安分局环安大队接群众举报称:丰润区某村北一沙坑旁有几辆大车正在向坑内卸货,卸下来的货物为暗红色颗粒物,发出刺鼻气味,同时,一部挖掘机正对暗红色颗粒物进行掩埋。

接到报案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首先摸清了现场卸货人员、车辆及倾倒情况,随后,将涉案人员、车辆全部控制。

经初步审查查明,组织向该沙坑内倾倒废物的人为王某,倾倒废物的车辆均为江苏牌照,所倾倒的废物为“盐渣”,均是从江苏某制药厂运来的。丰润区公安分局在初步审查后立即上报唐山市公安局,市公安局责成市环安支队与丰润区公安分局环安大队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

调查取证

为迅速破案,并结合污染环境犯罪证据容易灭失的特点,专案组确立了“迅速出击、连续作战”的工作策略,首

先对王某及货车司机进行突审。两名犯罪嫌疑人供述,该批废物是马某联系运来的,马某的上线是山东人杨某,货都是从江苏某制药厂拉过来的。

为了不打草惊蛇,专案组首先通过环保部门与该药厂取得联系,以需要对这批废物进行处置为由让该厂派员来唐山。药厂接到通知后派公司负责环保的副总经理张某某来唐山接洽此事。张某一到唐山,专案组就将其控制并进行讯问。据张某某供述,倾倒在丰润的废物是药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但张某某表示这批危险废物是公司委托山东青岛某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的,这笔业务的联系人是江苏人陈某。

经大量工作,专案组最终将陈某抓获。陈某被抓后,对专案组提出的问题避重就轻,不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为迅速打开突破口,专案组决定立即对与陈某相关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同时对危险废物的源头进行详细查证。

通过周密计划,专案组连夜前往王某的上线杨某的居住地对其实施抓捕。但杨某并未在家,专案组经工作确定了杨某在江苏连云港市活动,又马不停蹄前往连云港市进行抓捕。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杨某落网并交代了伙同陈某、马某等人转运并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犯罪事实。

循线追踪

随着杨某的落网,这起案件已经查明,但专案组成员仍对该案存有疑问,本应交给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置的危险

废物为什么会运到丰润进行非法处置?在环保部门的大力配合下,专案组再次前往这家药厂调查取证。到达江苏后,专案组在当地环保部门的配合下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对药厂的危险废物合同、台账、转移联单、发票、处置企业资质等证书进行了调取。在审阅上述证书后,专案组发现除运至丰润的危险废物外,这家药厂还通过陈某转移给某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大量危废。此外,通过对废物转移联单及运输发票上运输车辆的调查发现,该车队并没有运输过该药厂的危险废物。

证据表明,运至丰润的危险废物只不过是冰山一角,该案仍需深挖,其余危险废物运到哪里去了呢?

真相大白

在新的证据支持下,专案组再次对陈某进行审讯,陈某交代了由某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员工霍某负责签订废物转移合同及办理转移函,其江苏同乡孙某负责联系下进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犯罪事实,一个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进行牟利的犯罪团伙随之浮出水面。

根据陈某的供述,专案组立即前往某固体废物处置公司调查取证并对霍某进行抓捕。通过调查,发现这家药厂转移的危险废物中只有少量转移到了该公司进行处置。在大量的证据面前,霍某交代了其收取陈某好处费100余万元,以负责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及办理转移函的方式帮助陈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犯罪事实。

至此,案情已经逐渐明朗,专案组

